

《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遵循“什么是严重失信、由谁认定、怎么实现惩戒、谁来惩戒、用什么措施惩戒、认定和惩戒后如何申诉、修复、该惩戒未惩戒怎么办”的逻辑链条，努力用“小篇幅”搭建起内容框架。

## 举“信用监管”之盾 守安全生产防线

山东新泰市构建信息平台数字化评定企业诚信等级，激励和惩戒并重，有效助力企业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 本报记者 岁正阳

如何破解生产经营单位底数不清、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安全监管效率不高难题？2020年以来，山东省新泰市着力加强和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体系，融合推进安全生产与标准化工作，构建信息平台数字化评定企业诚信等级，将诚信等级与企业生产经营有机结合，激励和惩戒并重，有效助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的全面提升。

### “三色分级”提升效能

“只要企业或群众信用状况良好，个别材料不完备的，根据‘容缺受理’相关要求，只要作出信用承诺后便可以受理。”新泰市应急管理局窗口行政审批科科长王燕介绍道。去年年底，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泰服务区加油站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手续过程中，虽然材料没有准备齐全，但是市政务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

工作人员按照“容缺受理”相关规定，仅让该企业负责人现场签订了一份“保证3个月内补齐材料”的承诺后，便让其提前拿到了许可证照。

2020年以来，新泰市应急管理局将诚信等级与企业生产经营有机结合，激励和惩戒并重，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截至2020年年底，涉及全市1521家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定工作已经全面完成。其中，绿标等级553家，黄标等级965家，红标等级3家。

“实施事前信用承诺，并不等于撒手不管。”新泰市应急管理局把监管重点由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将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定与标准化工作深度捆绑，制定《关于在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实施方案》，根据标准化机构考评或企业自评分值作为诚信等级评定的依据，通过综合评估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划分为红、黄、绿三个类别。

同时，依据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和权属关系，分别确定市、县、乡镇

重点监管企业，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实行“红黄绿”挂牌管理。牌子的颜色由各级监管(主管)部门制定并对照分级分类标准化打分，满分为100分，得分85分以上的为绿色，60分以下的为红色，其余的为黄色，在生产经营单位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安全生产状态分类公示牌。

“标准化考评85分以上为绿标类诚信企业，60分以上为黄标类诚信企业，对年度内发生过亡人事故或被行政处罚2次以上等情况的，直接划分为红标类不诚信企业。”新泰市应急管理局工研商贸科科长赵健说道，牌子颜色直接关联执法检查的频次、内容和方式，挂红色的每季度检查1次，挂黄色的每半年检查1次，挂绿色的每年检查1次。

### “智慧应急”加强自律

“本来以为就一点小活，用电焊焊两下就好，时间也不长，就投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这次被罚，一点都不冤。”去年11月份，新泰市“智慧应急”信息平台监控到新泰昊原

化工擅自易爆场所动火，安全科长杨秀军因此被罚。

记者了解到，搭建“智慧应急”信息平台是新泰市积极探索覆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化解责任体系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新泰市不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力往乡镇倾、劲向企业使，关口前移到镇村、重心下移到班组，围绕责任实名制、管控网格化、监督信息化，逐步开创了齐抓共管、责任到人、措施精准、奖惩严明的安全风险治理大格局。该经验做法成功入选人民网“2020全国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

此外，为确保企业诚信等级客观反映安全管理总体情况，新泰市应急管理局研发并应用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精准汇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重大隐患问题整改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系统判定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是‘智慧应急’的重要部分，目的是把企业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特别是岗位操作、领导带班等，置于全时段监控之下，用‘不知疲倦的眼睛’紧盯现场，促使企业和从业人员形成不任性、守规矩的自律意识。”新泰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万志成说。

目前，该平台通过监控手段来纠正违章，对拒不整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计入企业信用记录。“通过终端App开展巡查工作，员工能及时全面如实巡查风险点，执法人员也可以随时通过平台对巡查情况进行管控，及时消除安全风险。”山东德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经理吴言忠点赞道。

据了解，新泰对“绿色”等级的企业，适当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并享受上浮安责险缴纳基数、扩大媒体宣传、优先推荐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优先推荐各级评优评先和享受各类扶持政策等奖励；“红色”等级的企业，则予以重点监管，提高执法检查频次，取消财政奖补政策，上浮安责险缴纳基数，并抄报有关监管部门，实行失信联合惩戒。通过“一奖一罚”，调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诚信建设的积极性和

主动性。

### “网格化+实名制”筑牢基石

“党政领导干部按照‘一岗双责’，承担职责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抓好相应行业企业的风险管控。每块‘责任田’都种好了，就能确保安全生产不出大的问题。”谈到落实“网格化、实名制”责任体系的好处，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原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房立田频频点赞。

实施“网格化、实名制”责任体系是新泰市为突出党政同责，做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推出的有效举措。新泰市发动党政领导成员带队包保企业，逐一明确主体责任人、网格负责人和网格责任人，注明每家企业所属的行业、规模及安全生产“红线”，实现了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三落实”。拓宽覆盖面，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落实风险管控治理责任，“点”上把各类小微企业作为独立个体，全部纳入体系；“面”上把点多面广的乡村建设工地、幼儿园、医疗卫生单位以及各类“九小场所”等，按照属地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分别实行“打包”处理，确保风险管控治理全覆盖。据统计，全市纳入“网格化、实名制”管理体系的企业有1680家。

实施区域管控“网格化”是新泰市为抓好风险防控，突出关口前移采取的另一有效举措，把市开发区及20个乡镇街道划分为121个管理区(工作区)一级网格，863个村居社区二级网格；村居社区网格按照安全监管任务、区域安全风险特点等因素，实行A、B、C、D四级分类管理。在区域“网格化、实名制”名册中，分别明确主体责任人、网格责任人、“十条红线”及安全监管范围。

“一个安全的企业，首先是一个诚实守信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是一项长远推行的系统工程。”新泰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徐鹏程说，“下一步，我们将强化信息化监管，将线下执法、线上监管相结合，通过实时数据动态评定企业诚信等级，将诚信等级与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与检查频次相结合，充分发挥信用‘无形之手’的作用，从根本上督促企业实现我要安全。”

##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进行时



### 宁夏灵武：农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7月9日，一场乡村文化旅游节活动在宁夏银川灵武市梧桐树乡滨河田园综合体举行，果蔬展销、文艺展演、美食体验、亲子互动等活动吸引了众多游客。近年来，灵武市依托特色瓜菜产业发展田园综合体，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助力乡村振兴。图为当日参加乡村文化旅游节展销会的农户在线上直播卖货。

新华社记者 杨植森 摄

诚信杂谈

## 治理直播打赏乱象 重在严管中介机构

□ 朱昌俊

为加强网络表演行业内容源头管理，进一步明确平台、主播、经纪机构三方关系，文化和旅游部于近日发布《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规定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不得以虚假消费、带货打赏等方式诱导用户消费，不得以打赏排名、虚假宣传等方式炒作网络表演者收入。征求意见稿指出，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当加强对签约网络表演者的约束，要求其不得以特殊对待、语言刺激、承诺返利等方式诱导用户消费。

统计显示，2020年中国在线直

播用户规模为5.87亿人。预计未来还将继续保持增长，到2022年，直播用户有望达到6.60亿人。不过，这样一个“国民级”行业，其中的乱象并不少见。此前有媒体调查发现，网络直播中，为获得打赏，主播开竞猜局引导粉丝“下注”、相互比拼所获礼物、无下限互动、卖假惨进行网络乞讨进而获得礼物等乱象层出不穷。在网络直播体系中，经纪机构扮演着非常关键的角色，因为他们才是网络主播背后真正的“玩家”。可以说，网络主播在台前的表现，不管是具体的人设、形象包装，还是与用户的互动模式，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经纪机构的“指挥”。因此，规范网络表演经

纪机构，确实是“加强网络表演内容源头管理”的重要一环。

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不得以虚假消费、带货打赏等方式诱导用户消费，算是一种针对性纠偏。在直播平台的算法中，主播获得的礼物越多，被推荐的机会越大，就越容易被粉丝发现。正是看到这一激励机制，不少经纪机构为了钓大鱼，不惜放长线，即使会被平台分利，也常自刷礼物或让合作方当“托儿”。如此通过“自导自演”的方式造势，让直播间的礼物和粉丝变得真真假假，进而增加了网络直播行业的水分。长此以往，这种虚假繁荣必然为行业的长远发展埋下隐患。

此前一些带货主播被曝退款率超七成，它的背后也有着同样的病灶，都是通过数据注水的方式来实现获利最大化。只不过，一般的表演经纪机构或者请“托儿”打赏是为了“带节奏”，引导用户送礼物，而带货主播背后的经纪公司购买，或提升带货主播的“坑位费”。因此，不管是网络表演还是网络带货，规范其背后的经纪机构行为，都显得非常重要。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以虚假消费、带货打赏等方式诱导用户消费，带来的另一个突出问题则是容易让一些青少年“入坑”。近几年，未成年人巨额打赏主播事件时有

发生。众所周知，未成年人在接触网络直播时，属于最容易受到“诱导”的群体。很显然，经纪公司和主播的诱导消费现象越突出，它对于未成年人的伤害也就越大。从更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对于经纪公司的诱导消费行为也应该予以严格规范。

征求意见稿提到的“不得以虚假消费、带货打赏等方式诱导用户消费”“不得以特殊对待、语言刺激、承诺返利等方式诱导用户消费”等，都是指向一种原则性要求。它具体如何落实，还有待现实检验。像如何判定是经纪公司“带头打赏”，或就需要平台方面强化把关，提供数据支持。而如何界定“特殊对待”“语言刺激”，从而实现精准监督和约束，也有赖于建立完善的配套执行机制。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拟对虚假认证等严重违规行为开展信用监管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认证人员管理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起草了《认证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7月14日对外公布并征求意见。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改革和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改革方向，《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取消了对认证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强制注册)要求。

虽然拟取消对认证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要求，但是《办法(征求意见稿)》强调认证机构对认证人员的管理职责。根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国家标准中对认证机构人员管理的要求，《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增设了认证机构人员能力评价基本要求和人员能力管理程序要求两个条款，强调认证机构对认证人员评价管理的主体责任。

同时，对违规人员的处罚由停止、撤销执业资格改为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随着认证人员执业资格注册要求的取消，停止、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不再适用，改为实施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对于一般违规行为先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再实施罚款。对于虚假认证等严重违规行为，除经济处罚外，还将使用信用监管手段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万静)

《中国信用》编辑部  
责任编辑：何玲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